栾川县教育优质均衡综合提升项目（幼儿园消防设施）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河南滔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滔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栾川县教育优质均衡综合提升项目（幼儿园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栾川县教育优质均衡综合提升项目（幼儿园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栾川县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

4、施工投标文件及报价；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若有不一致之处，按时间顺序以最后一次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工程承包内容

以招标清单内容为准，参考招标时提供变更图纸内容。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架设铺设消防管道，砌筑给水阀门井，安装消防栓、喷淋头、放置灭火器;安装烟感报警系统设备等.施工地庙子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潭头镇中心幼儿园、狮子庙镇中心幼儿园、第一实验幼儿园。

第四条　各系统施工范围划分

本工程为消防改造工程，结合现场条件，原施工单位应将原消防系统完善，保证消防水、电、暖、建筑按照原设计图纸施工完毕，各系统运行正常，交由建设单位，并提供相应的竣工图及编码图。

建设单位与原施工单位交接完毕后，我方按照清单及新变更图纸内容进行施工。

如因原单位推迟交接，工期顺延。

第五条　技术要求

1、所使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且具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2、施工时，施工图中未说明部分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3、施工现场已投入使用，乙方应加强成品保护及环境卫生管理。

4、未说明的均按施工图要求施工。

第六条　材料及设备品牌要求

1、全部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设备及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且具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2、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应匹配原施工产品设备。

第七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扬尘治理、包垃圾清理、包运输及二次运输、包施工水电费、包税金、包开通、调试等，包消防竣工验收通过及消防备案等。

第八条　工程工期

1、合同总工期：　60日 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保证施工范围内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2、工期保证：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3.1、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48 小时；

3.2、其它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工期延误或甲方原因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

第九条　质量标准

1、本工程由甲乙双方及政府消防主管部门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最新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

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按照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一次验收合格达到国家消防验收备案标准。

3、乙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接受甲方和有关监督部门的质量监督。凡经质量检查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项目，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返工，直到质量合格为止。返工费用及工程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小写：￥ 900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825688.07 元，税额： 74311.93 元。（9%税率）。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设备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根据县财政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责任

1、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2、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2份。

3、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及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协调会议。

4、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及月、周进度计划。

5、对乙方投入的设备、成品、半成品和各种原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对于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使用并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甲方指派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遵守工地的有关规定。

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开工前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位置，开工前必须派人在工地复核可能影响到本工程的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等资料的正确性，发现有问题时立刻向甲方报告以便及时澄清；因乙方错误定位或未核实现场尺寸、标高所引起的错误而导致的费用自付。

3、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可不支付乙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并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进行任何赔偿，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的保险购买，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同时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持环境卫生。

5、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在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成品保护。

6、做好各项质量自检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7、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工程进度安排和指令；如达不到市和县 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根据施工验收规范，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

9、乙方负责安装水、电表，水电使用费以实际用量加月平均损耗为准，并承担费用。

10、乙方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一经证实，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11、负责设计方案优化和施工方案编制，施工方案必须报甲方书面同意。

12、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致使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建立安全机构，健全安全制度，培训安全操作技能，张贴安全常识及警示，购置安全设施，施工人员佩戴安全护具，在施工场所时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2、乙方应为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投相应的险种，发生保险事故，由保险人和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致己人员伤亡、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做到工完场清。

5、乙方应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扬尘治理、疫情防控工作及费用。如因为乙方原因违反扬尘防治、疫情防控规定而产生的所有罚款均有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

1、乙方应全力配合消防验收，提供及整理相应的资料等。

2、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时，应当同时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包括乙方给甲方提供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第十五条　工程保修

1、承包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保修方面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保修期自工程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消防安装工程免费保修期为一年。

2、保修金：按总造价的 3%。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进入到工程质量的保修期（一年）保修期满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3、在保修期间，当工程质量发生保修事项，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必须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有费用有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处理，超过 24小时甲方将负责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按维修费的双倍向乙方索赔，如保修金不足以补偿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工程质量保修书和工程竣工报告一同出具。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赔偿工期延误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合同因违约而解除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

1、在合同执行中双方若发生争执，应首先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发生争议后，除非双方协调同意停工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工程保修期（一年）满工程价款及保修金结清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盖章） 2026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		或委托人	
	经 办 人			
	地　　址			
	电　　话			
	公司税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滔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	娄昊昊	或委托人	
	经 办 人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自贸大厦5楼B区5-106		
	电　　话	18538823339		
	账　　号	17830000000482961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MA9KFQY86L		